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文件

沪工程研〔2019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 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室、直属单位：

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
（试行）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

2019年10月1日

附件

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研究生教学建设项目 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使用效益，规范经费的使用与管理，根据国家教育部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《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章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的支出范围

（1）材料费：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消耗的各种低值易耗品等的购买费。材料的采购方式及流程应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。

（2）差旅费：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调研考察、国内学术会议等发生的差旅支出。

（3）交通费：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开展调研考察、学术交流等发生的市内交通支出。

（4）出版、文献、知识产权费：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支付的教材出版费、论文版面费、邮费、文献检索费、专用软件购买费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。

（5）资料费：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资料收集、整理、购置等费用。

（6）印刷费：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印刷、打印、装订等费用。

(7) 专家咨询费：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校外专家评审、评议、咨询等费用。

二、教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

(1) 各项目负责人须根据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合理安排经费开支，记录每一项支出的情况，为结题时的经费决算奠定基础。

(2) 项目经费应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经费的开支必须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，贯彻统筹安排，量入为出，保证重点，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(3) 项目负责人因故（如项目负责人出国、调动、重病等）无法进行项目建设，有关学院需向研究生处提交申请，停止其项目经费使用，并在原项目组内选择合适人选作为项目负责人，报研究生处批准后，由新的项目负责人继续完成项目建设和使用项目经费。

(4) 中期检查被列为不合格的项目，停止其经费使用；被列为限期整改的项目，在整改合格前停止其经费使用。

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